关于开展省级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，提升中心发展水平，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撑，根据《山东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升级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启动2017年度省级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2014年前批复建设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2014年批复建设的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1、填报评估材料。请各相关中心登录省科技云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221.214.94.50:81/uc/login/login.htm，系统将于2017年6月5日后开放），按相关说明进行注册登录，完善相关信息，并填写绩效评估材料。经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后，生成中心正式绩效评估报告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

2、预评估。请各主管部门对中心绩效评估报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根据山东省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（见附件2）组织对相关中心进行预评估，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总数的30%。各主管部门根据预评估结果形成工作总结报告，总结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及建设运行中取得的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请各工程技术中心将工作总结报告、预评估结果以及各中心评估报告（各一式两份）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正式函报省科技厅。

3、综合评估。省科技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，结合主管部门预评估结果，对各中心的评估报告材料进行综合评估。

4、评估结果应用。建立省级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态管理和奖优罚劣机制，综合评估结果将作为择优支持的重要依据。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将择优纳入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；达不到标准的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将给予降级、警告或取消资格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中心须根据要求全面、完整提报有关材料，并对绩效评估报告书中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，一经查实，纳入科技信用黑名单。

2、未按期报送绩效评估报告的省级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视为自动放弃中心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政策咨询

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    0531-66777265

2、材料报送

省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   0531-66680017

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南楼103房间，邮编：250101。

3、系统技术支持

QQ:965185991